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甜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种植或负责管理甜瓜的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种植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甜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甜瓜”）：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甜瓜；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甜瓜；
- （三）间种或套种的甜瓜；
- （四）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甜瓜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甜瓜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甜瓜实际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以当地相关部门组织调查监测并发布的数据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
- （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采价方式，并在保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甜瓜的目标价格由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投保人与保险人综合前三年地不同品种甜瓜市场价格行情和生产成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则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 (二) 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对保险甜瓜进行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甜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亩产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约定亩产量参照不同品种保险甜瓜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甜瓜成熟后的集中上市时期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种植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甜瓜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甜瓜/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甜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甜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

**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甜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甜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